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5 日(第 10309 期)
人事室編印 每月 15 日出刊

法令宣導 Decree Declared

01	教育部 103 年 8 月 1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30120737 號函，有關「新任校長未及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前選出」之代理事宜如未於組織規程內訂明，請嗣後修正組織規程時併予檢視修正。
02	教育部 103 年 8 月 4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30115852 號函，為配合教育部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自 103 年 8 月起更新改版，相關新舊系統轉換所涉注意事項請配合並宣導。
03	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0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30126182E 號函，「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修正發布實施。
04	教育部人事處 103 年 8 月 28 日臺教人處字第 1030128414 號函，茲依「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第 21 屆甄審委員會票



選委員選舉，當選名單併同本處指定委員名單刊登於本處網站【電子布告欄】下，委員任期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

05 教育部 103 年 8 月 2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30122809 號函以，有關具警察官身分之公務人員，原經機關報送參加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嗣於參訓前調任警察官職務，得否參加薦升簡訓練或改參加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疑義一案，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3 年 8 月 15 日公訓字第 10300115261 號函示之說明三，「關於具警察官身分之公務人員，原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經報送參加薦升簡訓練，嗣於參訓前調任警察官職務，茲以正升監訓練參訓資格係採計至本年 3 月 31 日止，且係經本府依規定遴選後始函送該會據以調訓，且渠等於該參訓資格採計時點並非任警正一階職務，與前揭警察條例及正升監訓練辦法規定未合，爰不得改列參加本年度正升監訓練」。復查說明四略以，「另有關渠等仍否參加本年度薦升簡訓練，並以薦升簡訓練合格資格取得晉升警監官等職務一節，經轉准銓敘部本年 8 月 7 日部特三字第 1033866213 號書函復略以，渠等既於參訓前調任警察官職務，倘其迄至排定參訓當日仍不符薦升簡訓練參訓資格，依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及該部 88 年 6 月 23 日 88 台法二字第 1768335 號書函意旨，自不宜准其接受訓練；惟其如於參訓當日再調任符合參訓資格之職務，仍以同意其參加訓練為宜...」，本案業公告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相關釋例項下供參。

06 教育部 103 年 9 月 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30126407 號函轉銓敘部令以，應 97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技術類電力工程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

	電力工程職系，業公告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相關釋例項下供參。
07	教育部 103 年 9 月 5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30129940 號函轉銓敘部令，公務人員於任職期間有違法、失職行為而於權責機關依法追究其行政責任確定前離職者，應俟該行為確定未受撤職或免職處分後，始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4 條第 6 項後段規定，併同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自確定之日起算請求權時效。
08	教育部 103 年 8 月 2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30128866 號書函，103 年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之基準數額，業經行政院 103 年 8 月 2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30044065 號公告為新臺幣 2 萬 5,000 元以下。
09	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0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30130662 號書函轉內政部函以，「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於 103 年 9 月 1 日以台內民字第 1030600344 號令修正發布，修正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jsp) 下載。
10	教育部 103 年 9 月 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30126564 號函，修正「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並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11	教育部 103 年 8 月 19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30118865 號書函，國家文官學院為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倡導公務人員之閱讀風氣，規劃辦理 104 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請同仁踴躍推薦適合圖書。

12	教育部 103 年 9 月 3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30125614 號函，「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辦法」業經考試院於 103 年 8 月 15 日考臺組·一字第 10300068521 號令訂定發布。
13	教育部 103 年 9 月 3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30130241 號函，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短期密集英語訓練實施計畫」，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短期密集專業英語進修實施計畫」，自 103 年 8 月 29 日生效。
14	教育部人事處 103 年 8 月 29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30122561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有關該總處蒐集之各主管機關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辦理員工權益保障之案例，業刊登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 (ECPA) 之「組改權益保障案例」專區項下。
15	教育部 103 年 8 月 7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30038022 號書函，基於促進學校教職員工生健康之實益，減少校園結核病事件發生，請各校自主辦理教職員工定期 X 光檢查。
16	教育部函轉衛生福利部 103 年 8 月 25 日衛部救字第 1031361802 號函，各單位如發起勸募，應確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按前揭衛生福利部來函之說明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不在此限。」，「各級政府機關(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前條第二項之勸募：一、開立收據。二、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三、依指定

	<p>之用途使用。前項政府機關(構)有上級機關者，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第 2 項、第 6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業公告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相關釋例項下供參。</p>
17	<p>台灣銀行公教保險部 103 年 8 月 29 日公保規字第 10300041901 號函，因應本(103) 年 6 月 1 日公教人員保險法之修正施行，為增進被保險人對公教人員保險業務之瞭解，於網站增設超連結，連至臺灣銀行全球資訊網公保服務網頁，請多加利用！</p>
18	<p>教育部 103 年 8 月 22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30124364 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人才衡鑑研發室」所屬開放研討空間命名活動入選名稱網路票選活動，請同仁踴躍上網登入至該中心「e 等公務園」網站參與票選活動。</p>
19	<p>教育部 103 年 9 月 2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30125052 號函轉保訓會函略以，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以符依法行政之原則。選舉期間，請本校公務員應保持行政中立、依法行政，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期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p>

業務報導 Business News

01	<p>本校薦送蔡學務長佐良代表參選教育部 103 年度模範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選拔。</p>
----	---

02	本校人事室組員高良宇、學務處組員李佳諭及視傳系組員李孝亭均分別於 103 年 8 月 17 日與 8 月 21 日試用期滿成績合格，業送銓敘審定，合格實授。
03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本校圖書館趙組長小英參加 103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訓練結果為成績及格。
04	本校教務處為提升工作效率及增進團隊合作，課教組廖文瑜助教與綜合組塗怡惠小姐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職務輪調。
05	本校研發處為利業務推動，技術移轉組李嫦孺組員與業務推廣組吳玉玲小姐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職務輪調。
06	本校 102 學年度教師評鑑案，業提送 103 年 9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第 122 次)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將於簽請校長核定後，續辦理製發教師評鑑免評鑑證書與教師評鑑結果通知書。
07	各單位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核期間：103 年 5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敬請詳予考評，並請於同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 下班前密送人事室彙辦。
08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平時考核表」(5-8 月份)，業於民國 103 年 9 月 4 日以雲科大人字第 1030700494 號書函送達各單位，請配合於 9 月 16 日前，將考核表擲回人事室彙辦。
09	本校「103 年度主管領導管理發展營」已於 103 年 9 月 3 日(星期三) 在本校國際會議廳 AC226 舉行完竣，一二級主管計有 98 人參加。
10	本校勞資會議原則每 3 個月召開一次，第一屆第七次勞資會議預定於 10 月舉行，

	<p>凡本校工友 (含技工與駕駛) 或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不含專案工作人員) 對於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事項、關於勞動條件事項、關於勞工福利籌劃事項、關於提高工作效率事項或其他事項，如有任何建議，請分別透過工友 (含技工與駕駛) 或校務基金工作人員之勞方代表提出議案 (請敘明提案人、案由、說明、辦法)。勞方代表名單如下：</p> <p>工程學院吳錦春小姐、總務處陳柏村先生、教務處李香佳小姐、教務處羅月娥小姐、資訊中心洪明賢先生、學務處陳秋如小姐</p>
11	<p>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 13 點第 2 項略以「工作人員應於每年 10 月結束前完成下列訓練課程至少 20 小時 (其中助理員得減計 10 小時)，當年度 2 月至 8 月到職人員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應受訓時數...」，請自行登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個人資料夾，查詢個人本年度之學習時數，除當年度 2 月後到職之人員外，每人於 10 月結束前至少應完成之時數為 20 小時；助理員為 10 小時。</p>
12	<p>本校各政府補助計畫案如有進用臨時人員者，請填寫「臨時人員人數統計表 (校內調查版)」並請於 9 月 24 日 (三) 擲送人事室彙整。</p>
13	<p>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作業期間自即日起至 9 月 28 日(日)止；欲申請補助同仁請於期限內至人事資訊系統線上申請。</p>
14	<p>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921 地震教育園區舉辦「921 地震 15 週年暨 921 地震教育園區開園 10 週年紀念活動」，有興趣同仁可自行報名參加。</p>

人事動態 Personnel Change

一、人員異動名單：

姓名	異動原因	原職機關(單位) 職稱	新職機關(單位) 職稱	到(離)職日期
廖文瑜	調任	教務處課教組 助 教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教 師	103.08.01
塗怡惠	調任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行 政 組 員	教 務 處 課 教 組 行 政 組 員	103.08.01
曾玉如	辭職	研究發展處業務推廣組 行 政 助 理		103.08.16
吳玉玲	新進		研究發展處業務推廣組 行 政 助 理	103.08.18
陳映潔	新進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約 僱 人 員	103.08.21
林鈺珺	回職 復薪	設 計 研 究 中 心 行 政 助 理		103.09.01
陳青慧	辭職	設 計 研 究 中 心 行 政 助 理		103.09.01
李嫦孺	調任	研發處技術移轉組 組 員	研發處業務推廣組 組 員	103.09.01



姓名	異動原因	原職機關(單位) 職稱	新職機關(單位) 職稱	到(離)職日期
吳玉玲	調任	研發處業務推廣組 行政助理	研發處技術移轉組 行政助理	103.09.01
賴佳和	新進		材料科技研究所 行政助理	103.09.11

當月壽星 Month Birthday

103年9月份壽星名單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工程科技研究所	文一智	創意生活設計系	張岑瑤	
機械工程系	許進成	漢學應用研究所	蔡輝振	
	吳益彰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周春美	
	詹程雄	休閒運動研究所	張志堅	
	侯春看		蕭怡芳	
電機工程系	許崇宜	材料科技研究所	楊克棟	
	蕭宇宏		王美心	
	陳一通	應用外語系	魏式琦	

103 年 9 月份壽星名單

單	位	姓 名	單	位	姓 名
電子工程系		連振凱	文化資產維護系		徐慧民
		周學韜	通識教育中心		劉恬良
		張彥華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沈依瑩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洪玉鳳	學務處服務學習組		張秀牋
		吳靜涵	學務處軍訓組		廖靜婕
		洪肇嘉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陳秋如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林春強			李秀玉	
營建工程系		潘乃欣	總務處		張淑華
		彭瑞麟	總務處出納組		吳怡儒
		蔡宗潔			柯宜杉
管理學院		涂芯汝	總務處事務組		葉俊德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呂明山			
		吳政翰	總務處營繕組		劉添福
		袁明鑑	總務處駐警隊		陳增德
		鄭博文	研究發展處		許煒熙
		王士豪	圖書館		林麗珍
		劉宸揚	資訊中心		洪明賢

103 年 9 月份壽星名單

單	位	姓 名	單	位	姓 名
資訊管理系		莊煥銘			黃建華
		許中川			林柏勳
會計系		黃瓊瑤	諮商輔導中心		徐佩鈴
設計學研究所		邱上嘉			林佳儀
		杜瑞澤	語言中心	康惠晴	
		蔡登傳	校長室	阮麗如	
工業設計系		葉柏榮	秘書室	許崑燈	
視覺傳達設計系		劉鎮源	人事室		賴俊役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黃衍明			高良宇
		林廷隆			

健康九九九 Health Information

關心孩子被嫌煩父母無奈

整理：聯合晚報／記者王彩鵬



問：每天辛苦工作了一天，下班回到家，跟孩子說幾句話，還要被嫌煩。為什麼現在的青少年應話時，老愛說「幹麻啦！」「不然咧？」「煩ㄋㄟ」尤其工作一天後，拖著疲憊的身子回到家，還要被孩子「迕逆」。請問我到底要怎麼做，才能教孩子體貼爸媽的辛苦？(48 歲，吳女士)

中台科技大學心理師蘇真以答：

許多親子關係的緊張，都是因為父母不知道怎麼跟孩子建立友善關係。親子友善關係的建立有四步驟：自覺→覺察→行動→改變。

做父母的要有自覺，先想想，自己是否每天回到家，就臭著一張臉，用批判性的口吻問孩子：「功課寫了沒？」「洗澡了沒？」「還不把電腦關掉？」「你都長這麼大了，還不會整理房間？」

現代人工作壓力大，很多父母回到家也想放輕鬆，晚上看電視、上網、打電腦，還會不自覺地把自己在職場上受的怨氣，像倒廚餘般往孩子身上倒。請記住，別把孩子當成你的「情緒資源回收筒」。孩子讓你感到不舒服的回話，往往是父母行為的投射。

因此，當孩子的言行讓你感到火冒三丈時，首先，你要立刻覺察自己在動怒，不要在氣頭上跟孩子互動，以免難聽的話脫口而出，把關係搞得更擰。

接著，請深呼吸一口，離開親子衝突的現場，找一個地方讓自己靜下來。如果感到滿腹委屈、心情惡劣透了，就找一個無人干擾的地方放聲大哭，讓自己的情緒有個出口。

也可試著用蹲馬步的方法來紓解情緒，先蹲好馬步吸一口氣，雙手從下方提起到胸前，想像把自己的怒氣都蒐集起來，然後么喝一聲，把雙手推出去，把所有怒氣都往外送。

等平靜下來，還是要回到現場面對問題。試著做個「討愛」的父母，跟孩子說，「兒子(女兒)啊，希望你來抱抱我，給我一個抱抱，會讓我一整天的工作辛苦都值得。」通常這時孩子也不會跟你箭拔弩張了。

